

中国孔子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孔子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和合法性，维护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的重要关联方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发起人；
- （二）理事及理事主要来源单位；
- （三）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、共同投资方；
- （四）本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理事会成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对项目的决策起重大影响的人员；
- （五）其他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等价有偿”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三）发生关联交易时，应当按照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；
- （四）关联理事、监事等关联人回避表决；
- （五）基金会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交易行为；
- （六）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本会、受益人以及社会公共

利益；

(七) 其他应遵循的关联交易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应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原则，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福利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不领取薪酬的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本基金会有关活动所产生的费用，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第五条 应加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计和披露，下列关联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在有关官网平台公开：

- 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